

2023年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3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3年度单位预 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要职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县（市、区）政府、市直单位、大型企业的委托，与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加强联系，承担我市在京的大事要事办理工作，推进区域间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积极跟进有关项目的后续工作。

（二）负责与中直机关、中央企业、首都高校、科研院所、驻京商协会的对接联系，配合有关部门为我市引进资金、项目、技术和人才，承担招商引资、引才引智和我市对外开放合作发展项目的发布、推介等服务工作。

（三）加强与中央、北京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宣传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负责收集编报有关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信息，分析研究京津冀地区经济发展、合作动态、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规划，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四）负责我市在京公务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参与我市在京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赴京人员从事公务活动的接待保障工作；负责办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及省、市有关部门委

托的接待事宜。

（五）加强社会服务工作。协助流入地党（团）组织做好我市流动党（团）员的教育管理服务；为我市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负责与在京的三门峡籍人士和曾在三门峡工作过的人员联络，建立沟通协作平台。

（六）加强与中央、北京市政法维稳等部门的联系，及时处理我市邪教组织赴京滋事等突发事件，协助劝返赴京上访人员，配合做好有关维稳工作。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设二个内设机构：综合科、招商引才科。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预算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收入总计 270.1 万元，支出总计 270.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8 万元，增加 4.23%。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支出及业务活动费用等增加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收入合计计 27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支出合计 2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1 万元，占 66.68%；项目支出 90.00 万元，占 33.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70.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98 万元，增长了 4.23%，主要原因是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7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10 万元，占 66.68%；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 33.3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152.98 万元，占 56.6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3 万元，占 5.21%；商品服务支出 13.05 万元，占 4.83%；项目支出 90.00 万元，占 33.32%，主要项目是：招待所人员工资支出及招待所业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7 万元，占 95.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精神文明奖、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4 万元，占 4.11%，主要包括：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

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省政府 20 条贯彻意见等有关精神和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智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加大招商引智力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进行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费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3.3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2 年增加 3.45 万元，增长 28.15%，主要原因：业务加强，办公费、水电费等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7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2.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4 万元，支出项目共 1 个，支出总额 90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

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4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本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

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2023 年单位预算表